伊州环函〔2024〕65号

关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奎屯祥云110千伏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“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奎屯祥云110千伏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函”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工业园内。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新建奎屯东工业园220kV变电站～天山祥云110kV变电站单回110kV线路工程。线路长度4.0km，其中单回路2.2km，双回路1.8km(导、地线一次建成，本期使用1回，预留1回)。导线采用JL3/G1A-240/3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，直径21.6mm，地线采用GJ-80钢绞线，新建杆塔14基；（2）110kV腾巨线13#塔T接线路(临时T接线路)。线路长度1.0km，双回路架设（本期只建设1回导、地线）。导线采用JL3/G1A-240/30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，直径21.6mm，地线采用GJ-80钢绞线，新建杆塔14基；（3）奎屯东工业园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。在奎屯东工业园220kV变电站110kV配电装置区扩建1回出线，本次间隔扩建不新增用地。

项目总投资为867.66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8.7万元，占总资的2.16%。

二、根据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奎屯祥云110千伏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规划，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，尽量减少临时占地。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规范施工行为，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活动。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，保持道路清洁，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。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、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(网)进行苫盖，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。禁止在地表水体清洗车辆机械，严禁固废、生活垃圾等进入水体。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等可燃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，包装袋及废弃材料统一回收、综合利用。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（二）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好平整、回填、覆土和恢复。铁塔基础等施工完毕后，应按设计要求立即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，并进行平整夯实，以减少水土流失。对塔基、牵张场和施工道路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，恢复地貌。

（三）线路沿线声环境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做好警示标志的悬挂设立、员工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和电磁辐射监测工作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，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2024年4月8日

抄送：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，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局存档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印发